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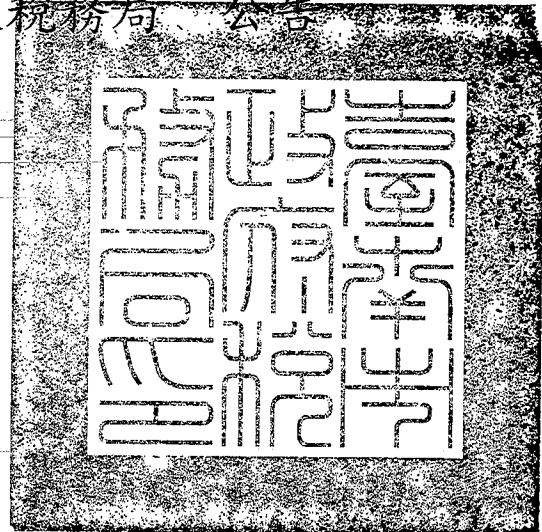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產字第1051227771A號

附件：標售標的清冊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市官田區隆田段1175地號等6標市有土地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如標售標的清冊。

二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及信封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105年12月26日止，逕自本局網站/財政業務/招標資訊區，下載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封面（投標信封封面請自行裁貼於標準信封上），或於辦公時間內，向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樓服務中心、本局公產管理科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4樓）、民治市政中心1樓服務中心等處索取。

三、投標方法及日期：民國105年12月27日上午9時以前郵遞寄達台南郵政第251號信箱。

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民國105年12月27日上午9時30分在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4樓本局開標室公開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9時30分同地點開標。

五、標售房地有關地籍資料，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，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。得否建築使用，

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

六、本標的物按現狀標售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本局僅負本標的物之法律上權利瑕疵責任。

七、凡未依規定期限內繳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權，所繳保證金額視為違約金，不予發還悉數解繳市庫。

八、對本標房地有權利主張者，應於公告後5日內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，並書明理由送本局辦理；逾期視為放棄權利，不予受理。

九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局長 張紹源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南市財產字第1051227771A號公告標售房地清冊

單位：元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使用分區/ 使用編定	單價 (元/㎡)	標售底價	投標 保證金	備註
	區/地段	地號	面積(㎡)	面積 合計(㎡)					
1	官田區 隆田段	1175	137.83	137.83	住宅區	29,000	3,997,070	400,000	地上有雜草等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2	永康區 保生段	53	231.82	231.82	住宅區	49,000	11,359,180	1,140,000	地上有樹木、鋪設水泥等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3	北區 大興段	2011	133.92	133.92	住宅區	58,000	7,767,360	780,000	地上有雜草等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4	安南區 鹿北段	272	179.49	179.49	住宅區	12,000	2,153,880	220,000	地上有雜草等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5	安南區 土城段	1034-4	100.35	100.35	住宅區	23,800	2,388,330	240,000	地上有鋪設柏油及電線桿等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6	新營區 東興段	421	116.87	222.55	住宅區	81,000	18,026,550	1,810,000	地上有雜草等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		422	105.68						